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55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 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劉家昀  
電話：03-4793070#2113  
傳真：03-4898162  
電子信箱：10032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工字第111003325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5900A\_111003325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龍潭區民治五街193號等3戶」公共設施保證金退  
還公示送達案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公示送達公告及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觀音區公  
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  
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  
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  
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建設處 收文:111/10/27



1110419732

2 附件隨送